



Victory Securiti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勝利證券(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40)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的特色

GEM 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勝利證券(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ii)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財務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 (%)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差額 (千港元) (經重列)	
收益	62,234	67,226	(4,992)	(7.4)
員工成本	20,615	15,306	5,309	34.7
其他經營開支	16,268	28,235	(11,967)	(42.4)
年內溢利	9,415	7,254	2,161	29.8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港仙)	4.71	4.19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低約7.4%，反映經紀服務貢獻之收益減少，乃由於香港證券市場之營業額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64,227.6億港元減少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14,400.5億港元。儘管如此，本集團已透過申請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發之第6類牌照及收購勝利保險顧問有限公司(一間從事保險諮詢服務之公司)開展新的業務線。該等新業務填補了部分現有業務收益減少並成為本集團新的收益來源。

年內溢利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29.8%，主要是由於以下原因：

- (i) 上市開支減少約6.81百萬港元(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 (ii) 其他經營開支(上市開支除外)減少約5.16百萬港元；
- (iii) 所得稅開支減少約2.22百萬港元；
- (iv) 應收賬款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支出淨額減少約0.13百萬港元；及
- (v) 融資服務收益增加約3.95百萬港元。

然而，上述影響被以下各項部分抵銷：

- (i) 員工成本增加約5.31百萬港元；
- (ii) 融資成本增加約1.30百萬港元；
- (iii) 折舊開支增加約0.71百萬港元；
- (iv)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及佣金開支增加約0.63百萬港元；及
- (v) 收益(撇除融資服務收益)及其他收入及收益減少約8.16百萬港元。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1.60港仙(2018年：1.50港仙)，須待本公司股東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後派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重列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9年 港元	2018年 港元 (經重列)
收益	5	62,233,524	67,225,617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	6	1,545,395	758,503
		63,778,919	67,984,120
佣金開支		(11,011,115)	(10,607,225)
折舊		(2,874,802)	(2,165,508)
員工成本	7	(20,615,471)	(15,306,144)
其他經營開支		(16,268,354)	(28,235,365)
應收賬款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支出淨額		(179,591)	(310,66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225,433)	—
融資成本	9	(3,227,510)	(1,925,599)
除稅前溢利	8	9,376,643	9,433,612
所得稅抵免／(開支)	10	38,013	(2,179,836)
年內溢利		9,414,656	7,253,776
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9,414,656	7,253,776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12	4.71	4.19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港元	2018年 港元 (經重列)
年內溢利	<u>9,414,656</u>	<u>7,253,776</u>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將不會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 全面(虧損)/收益：		
持作自用的土地及樓宇重估(虧損)/收益		
— 總(虧損)/收益	(328,891)	7,789,322
— 所得稅影響	<u>54,267</u>	<u>(1,285,238)</u>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扣除稅項)	<u>(274,624)</u>	<u>6,504,084</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u>9,140,032</u></u>	<u><u>13,757,860</u></u>
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u><u>9,140,032</u></u>	<u><u>13,757,860</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9年12月31日

	附註	2019年 港元	2018年 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4,473,345	57,090,289
投資物業		10,800,000	10,500,000
無形資產		611,665	600,001
其他資產		624,747	657,661
非流動資產總值		<u>66,509,757</u>	<u>68,847,951</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4	214,306,465	260,132,71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588,035	3,219,31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9,135,767	15,504,723
可收回稅項		43,348	70,2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766,037	16,679,402
流動資產總值		<u>243,839,652</u>	<u>295,606,387</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5	16,299,140	66,095,41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559,287	4,243,93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69,079,843	76,500,000
應付稅項		124,784	941,589
撥備		170,514	2,680,430
流動負債總額		<u>97,233,568</u>	<u>150,461,364</u>
流動資產淨值		<u>146,606,084</u>	<u>145,145,02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13,115,841</u>	<u>213,992,974</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7,739,462	7,782,060
非流動負債總額		<u>7,739,462</u>	<u>7,782,060</u>
資產淨值		<u>205,376,379</u>	<u>206,210,914</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6	1,999,998	1,999,998
其他儲備		203,376,381	204,210,916
權益總額		<u>205,376,379</u>	<u>206,210,914</u>

附註：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勝利證券(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2016年8月2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10008,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00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年內，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證券經紀、配售以及包銷服務及證券諮詢服務、融資服務、資產管理服務、財務顧問服務及保險諮詢服務業務。

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為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可從事證券交易(第1類)、期貨合約交易(第2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4類)及提供資產管理(第9類，條件為其不得為其他人士提供管理期貨合約投資組合的服務)業務。該附屬公司亦為聯交所的參與者。

另一間附屬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6類)的持牌法團，條件為(i)不得持有客戶資產；(ii)僅可向專業投資者(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提供服務；(iii)不得擔任就任何證券於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申請的保薦人；及(iv)不得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頒佈《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事宜／交易提供意見。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Dr. TT Kou's Family Company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於年末，本公司於其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所有該等附屬公司均為私人有限公司(或倘在香港以外地區註冊成立，具備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大致上類似的特點)，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本/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活動
			直接	間接	
Victory Securities Hold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5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勝利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145,000,000港元	-	100%	證券經紀以及配售及 包銷服務、證券諮詢 服務、融資服務及 資產管理服務
勝利保險顧問 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港元	-	100%	提供保險諮詢服務
Victory Premier SPC**	開曼群島	50,000美元	-	100%	不活躍
勝利資產管理 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港元	-	100%	不活動
勝利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2,500,000港元	-	100%	提供融資諮詢服務
廣州市勝利私募證券 投資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 州	人民幣2,500,000元	-	100%	不活躍

* 勝利(代理人)有限公司於2019年8月16日撤銷註冊。

** GFVS Industry Investment Fund SPC於2019年7月8日註冊成立，並於2019年12月19日更名為Victory Premier SPC。

*** 廣州市勝利私募證券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於2019年12月4日註冊成立。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編製。除投資物業、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土地及樓宇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外，該等財務報表採用歷史成本法編製。除另有註明外，此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的港元。

收購受共同控制下的實體

根據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Victory Securities Holding Limited(「勝利證券(英屬處女群島)」)與勝利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勝利金融集團」)及安信保險顧問有限公司於2019年8月15日訂立之勝利保險顧問有限公司(「勝利保險」)股份買賣協議，勝利證券(英屬處女群島)於2019年8月20日完成收購勝利保險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總現金代價為4,800,000港元。

由於本公司及勝利保險自2016年8月22日起處於本公司及勝利保險的最終主要股東高鵬女士(「高女士」)的共同控制下，且勝利保險於收購事項前後均由高女士最終控制，收購事項被視為共同控制下的一項業務合併，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賬目的合併會計處理」使用合併會計處理方法入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猶如收購事項已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之會計期間開始時或本公司及勝利保險處於共同控制之日期(以較遲者為準)完成進行編製。因此，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猶如收購事項已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之會計期間開始時完成進行編製。

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已從控股股東的角度使用現有賬面值呈列因收購事項而收購的附屬公司資產及負債。比較金額已相應按猶如勝利保險之財務報表一直於本集團綜合入賬的基準予以重列，詳情載於附註17。

合併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一間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投資對象業務所得的可變回報，且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賦予本集團現有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的投票權或類似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於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採納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合併計算，並會繼續合併，直至該等控制權終止。

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的各個組成部分仍會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以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的現金流，將於合併時悉數撇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關於控制權的元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元素發生變動，則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仍控制該投資對象。於附屬公司擁有權益的變動(並無喪失控制權)於入賬時列作權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計入權益的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允價值，(ii)任何獲保留投資的公允價值及(iii)其因而產生計入損益的盈餘或虧絀。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乃按照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所規定的相同基準，在適當的情況下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預付款項特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 2017年週期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

除與編製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相關性的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外，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載列如下：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一項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法律形式為租賃之交易實質*。該準則載列租賃的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原則，並要求承租人以單一資產負債表表內模式入賬所有租賃以確認及計量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部分確認豁免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處理方式。出租人繼續使用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類似的原則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本集團已使用經修訂追溯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於2019年1月1日首次應用。根據該方法，本集團已追溯應用該準則，並將首次採納的累計影響確認為對於2019年1月1日之保留溢利期初結餘的調整，且不會重列2018年的比較資料，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作出報告。

租賃之新定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倘合約獲給予權利在一段時間內使用已識別資產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為一項租賃或包含一項租賃。當客戶有權從使用已識別資產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以及擁有指示使用已識別資產的權利時，即有控制權。本集團選擇應用過渡性的實際權宜辦法以允許該準則僅適用於先前於首次應用日期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確定為租賃之合約*。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未確定為租賃的合約不會重新評估。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租賃定義僅適用於在2019年1月1日或之後訂立或變更的合約。

作為承租人–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性質

本集團擁有物業租賃合約。作為承租人，本集團先前根據對租賃是否將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轉移至本集團的評估，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採用單一方法確認及計量所有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低價值資產租賃(按個別租賃基準選擇)及租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的租賃(「短期租賃」)(按相關資產類別選擇)的兩項選擇性豁免除外。本集團並無就自2019年1月1日起的租期按直線法確認於經營租賃項下租金開支，而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減值，如有)及未償還租賃負債應計利息(作為財務成本)。

過渡影響

於2019年1月1日之租賃負債按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經使用於2019年1月1日的遞增借款利率貼現後予以確認，並計入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使用權資產根據租賃負債金額計量，並按緊接2019年1月1日前財務狀況表內已確認租賃相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作出調整。

所有該等資產於該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就任何減值作出評估。本集團選擇於財務狀況表中的「其他資產」列示使用權資產。

對於先前計入投資物業及按公允價值計量的租賃土地及樓宇(持作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本集團於2019年1月1日繼續將其列為投資物業，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按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於2019年1月1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已使用以下有選擇性的實際權宜方法：

- 對於租期自初步應用之日起12個月內結束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豁免
- 倘合同包含延長／終止租賃的選擇權，則於事後釐定租賃期限

因此，於2019年1月1日，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529,715港元及租賃負債545,933港元。於2019年1月1日，終止確認應計租金開支16,218港元，導致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減少16,218港元。

於2019年1月1日的租賃負債與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經營租賃承擔的對賬如下：

	港元
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606,400
於2019年1月1日的加權平均遞增借款利率	4.73%
	<hr/>
於2019年1月1日的貼現經營租賃承擔	545,933
	<hr/>
於2019年1月1日的租賃負債	<u>545,933</u>

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在稅項處理涉及影響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不確定性因素(一般指「不確定稅項狀況」)時,處理該情況下的所得稅(即期及遞延)會計。該詮釋不適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範圍外的稅項或徵稅,亦尤其不包括與權益及有關不確定稅項處理的處罰相關的規定。該詮釋具體處理以下事項:(i)實體是否考慮不確定稅項進行單獨處理;(ii)實體對稅務機關的稅項處理檢查所作的假設;(iii)實體如何釐定應課稅溢利或稅項虧損、稅基、未用稅項虧損、未用稅收抵免及稅率;及(iv)實體如何考慮事實及情況變動。於採納該詮釋時,本集團已考慮其集團內公司間銷售的轉移定價是否產生任何不確定稅項狀況。根據本集團的稅務合規研究,本集團釐定其轉移定價政策或將獲稅務機關接納。因此,該詮釋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年度改進下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年度改進載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有關修訂的詳情載列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 闡明當實體取得對合營業務之控制權時,其須分階段對業務合併採用有關規定並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其先前於該合營業務所持全部權益。本集團並無任何合營業務,因此該等修訂不適用於本集團財務報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 闡明參與(並無擁有共同控制權)合營業務的實體取得對合營業務的共同控制權時,其不會重新計量其先前於該合營業務中持有的權益。本集團並無參與任何合營業務,因此該等修訂不適用於本集團財務報表。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闡明實體於損益、其他全面收益或權益內確認股息之所有所得稅後果,這取決於實體確認產生並產生股息的可分配溢利的原始交易或事項的情況。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產生任何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借貸成本*: 闡明為籌備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而進行的所有必要活動實質上已完成時,實體將初始為取得合資格資產而作出之特定借貸視為一般借貸的部分,且有關借貸仍未償還。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產生任何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在該等財務報表中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 出售或投入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性的定義 ¹

¹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尚未釐定強制性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載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對業務定義作出澄清，並提供更多指引。該等修訂說明，就被視為業務之一系列綜合活動及資產而言，其須包括最少一項對共同創造產出能力有顯著貢獻之投入及實質程序。業務可以不包括創造產出所需之所有投入及過程而存在。該等修訂取消對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收購業務並繼續創造產出之評估。相反，重點在於獲得之投入及實質性過程是否共同對創造產出能力有顯著貢獻。該等修訂還縮窄產出之定義，重點關注向客戶提供之貨品或服務、投資收入或源自普通活動之其他收入。此外，修訂提供指引，以評估所收購之流程是否具實質性，並引入可選之公允價值集中測試，以便簡化評估所獲得之一系列活動及資產是否並非業務。本集團預期即將自2020年1月1日起採納該等修訂。由於該等修訂預期適用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發生之交易或其他事件，故本集團於過渡日期將不受該等修訂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旨在解決銀行同業拆息改革對財務申報之影響。該等修訂提供可在替換現有利率基準前之不確定期限內繼續進行對沖會計處理之暫時性補救措施。此外，該等修訂規定公司須向投資者提供有關直接受該等不確定因素影響之對沖關係之額外資料。該等修訂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前應用。預期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修訂本)針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資產出售或注資兩者規定之不一致情況。該等修訂規定，當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時，由該交易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之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該等修訂將按未來適用基準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於2016年1月剔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修訂本)的以往強制生效日期，而新的強制生效日期將於對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會計處理完成更廣泛的檢討後釐定。然而，該等修訂現時可供採納。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為重大性提供新定義。根據新定義，倘可合理預期漏報、錯報或掩蓋個別資料將可影響使用財務報表作一般目的之主要使用者基於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之決定，則該資料為重大。修訂澄清，重大性取決於資料之性質或牽涉範圍。倘可合理預期資料錯報會影響主要使用者之決定，則有關錯誤為重大。本集團預期自2020年1月1日起按未來適用基準採納該等修訂。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時，需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與假設，這些判斷、估計與假設對所呈報的收入、開支、資產與負債金額，以及彼等之相關披露及或然負債的披露均有影響。基於這些假設與估計的不確定性，所得結果可能會導致需要在未來對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已作出對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構成最重大影響的以下判斷，惟不包括涉及估計的判斷：

稅項

釐定所得稅及其他稅項撥備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多項交易及計算的最終稅項結果不能確定。本集團就預期稅務審核事宜(基於估計是否需要繳納額外稅項)確認負債。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項結果與最初記錄的金額有差異，則有關差異將會影響於作出確定的期間內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估計不確定因素

於報告期末，具有重大風險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的未來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描述如下。

(a) 投資物業及租賃土地及樓宇的公允價值估計

投資物業及租賃土地及樓宇乃按其公允價值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賬。公允價值乃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對該等物業採用涉及就若干市況作出假設的物業估值技巧進行的估值釐定。該等假設出現有利或不利轉變均會令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及租賃土地及樓宇公允價值出現變動。

(b) 保證金客戶及現金客戶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透過估計預期未來抵押品價格下降及未能在指定終止通知期間達到追繳保證金通知要求的可能性計算保證金客戶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並作出調整以反映現行狀況及對未來經濟狀況的預測（倘適用）。

本集團根據虧損率（參考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的拖欠率）計算現金客戶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作出調整以反映現行狀況及對未來經濟狀況的預測（倘適用）。

作為對交易對手是否違約的定性評估的一部分，本集團亦考慮可能表明很大可能不支付款項的各種情況。當有關事件發生時，本集團會仔細考慮有關事件會否導致將該等交易對手釐定為違約，及因而評估其為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分類為第3階段是否適當。

於2019年12月31日，已為保證金客戶及現金客戶應收款項作出531,508港元（2018年：351,917港元）的信貸虧損撥備。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附註14(f)。除保證金客戶及現金客戶應收款項外，未有為其他金融資產作出信貸虧損撥備，原因是有關的信貸虧損撥備並不重大。

(c) 可換股債券的估值

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且並非於交投活躍市場買賣的可換股債券的公允價值使用外部估值或估值方法釐定。本集團採用多種方法及作出主要按各報告日期當時市況為基準的假設。所用的估值方法為其他市場參與者所普遍使用。有關估值方法的假設變動可能影響該等金融資產的報告公允價值。

(d) 租賃 – 估算增量借款利率

本集團無法輕易釐定租賃內所隱含的利率，因此，使用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款利率為本集團於類似經濟環境中為取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之資產，而以類似抵押品與類似期間借入所需資金應支付之利率。因此，增量借款利率反映了本集團「應支付」的利率，當無可觀察的利率時（如就並無訂立融資交易之附屬公司而言）或當須對利率進行調整以反映租賃之條款及條件時（如當租賃並非以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訂立時），則須作出估計。當可觀察輸入數據可用時，本集團使用可觀察輸入數據（如市場利率）估算增量借款利率並須作出若干實體特定的估計（如附屬公司之獨立信貸評級）。

4. 經營分部資料

為便於管理，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組織業務單元並擁有下列五個可報告經營分部：

- (a) 證券經紀服務分部包括於香港及海外市場提供證券經紀服務以及為上市客戶提供股本及債務證券配售及包銷服務；
- (b) 融資服務分部包括向保證金及現金客戶提供融資服務；
- (c) 資產管理服務分部包括提供基金管理及財富管理服務；
- (d) 保險諮詢服務分部包括提供保險諮詢服務；及
- (e) 財務顧問服務分部包括提供財務顧問服務。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各經營分部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定。分部表現乃根據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進行評估，而此乃計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的方法。經調整之除稅前溢利／虧損乃一貫以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計量，當中並無計及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以及企業開支。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證券經紀 服務 港元	融資服務 港元	資產管理 服務 港元	保險諮詢 服務 港元	財務顧問 服務 港元	總計 港元
分部收益(附註5)						
提供服務予外部客戶	43,797,194	13,987,726	1,487,112	2,055,892	905,600	62,233,524
分部間服務	-	-	-	294,417	-	294,417
	43,797,194	13,987,726	1,487,112	2,350,309	905,600	62,527,941
對賬：						
分部間服務						(294,417)
收益						<u>62,233,524</u>
分部業績	23,981,931	10,646,253	(140,638)	230,805	(111,178)	34,607,173
對賬：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						1,545,395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u>(26,775,925)</u>
除稅前溢利						<u>9,376,643</u>
其他分部資料：						
來自客戶的利息收入	<u>-</u>	<u>13,987,726</u>	<u>-</u>	<u>-</u>	<u>-</u>	<u>13,987,726</u>
融資成本(租賃負債利息除外)	<u>-</u>	<u>(3,213,600)</u>	<u>-</u>	<u>-</u>	<u>-</u>	<u>(3,213,600)</u>
佣金開支	<u>(9,718,974)</u>	<u>-</u>	<u>-</u>	<u>(1,292,141)</u>	<u>-</u>	<u>(11,011,115)</u>
客戶擔保合約虧損的撥備撥回	<u>-</u>	<u>-</u>	<u>25,856</u>	<u>-</u>	<u>-</u>	<u>25,856</u>
應收賬款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支出淨額	<u>-</u>	<u>(179,591)</u>	<u>-</u>	<u>-</u>	<u>-</u>	<u>(179,591)</u>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折舊及攤銷分別為2,874,802港元(2018年：2,165,508港元(經重列))及368,336港元(2018年：200,000港元)，並且已計入未分配開支。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證券經紀 服務 港元 (經重列)	融資服務 港元	資產管理 服務 港元	保險諮詢 服務 港元 (經重列)	總計 港元 (經重列)
分部收益(附註5)					
提供服務予外部客戶	54,293,240	10,038,934	574,086	2,319,357	67,225,617
分部間服務	—	—	—	209,055	209,055
	54,293,240	10,038,934	574,086	2,528,412	67,434,672
<i>對賬：</i>					
分部間服務					<u>(209,055)</u>
收益					<u>67,225,617</u>
分部業績	32,576,630	7,802,668	(1,871,143)	717,674	39,225,829
<i>對賬：</i>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					758,503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u>(30,550,720)</u>
除稅前溢利					<u>9,433,612</u>
其他分部資料：					
來自客戶的利息收入	<u>—</u>	<u>10,038,934</u>	<u>—</u>	<u>—</u>	<u>10,038,934</u>
融資成本	<u>—</u>	<u>(1,925,599)</u>	<u>—</u>	<u>—</u>	<u>(1,925,599)</u>
佣金開支	<u>(9,449,084)</u>	<u>—</u>	<u>—</u>	<u>(1,158,141)</u>	<u>(10,607,225)</u>
客戶擔保合約虧損的撥備	<u>—</u>	<u>—</u>	<u>(1,090,953)</u>	<u>—</u>	<u>(1,090,953)</u>
應收賬款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支出淨額	<u>—</u>	<u>(310,667)</u>	<u>—</u>	<u>—</u>	<u>(310,667)</u>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位於香港。本集團於香港經營業務且其收益來自其於香港的經營業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客戶對本集團總收益貢獻10%以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來自主要客戶的收益如下：

	2018年 港元
客戶A	<u>8,014,209</u>

5. 收益

收益分析如下：

	2019年 港元	2018年 港元 (經重列)
客戶合約收益	47,816,695	56,970,833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益		
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來自以下各方的利息收入：		
– 客戶	13,987,726	10,038,934
– 授權機構	251,736	174,069
– 其他	177,367	41,781
	<u>62,233,524</u>	<u>67,225,617</u>

上述披露的所有利息收入來自並無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主要服務線的細分客戶合約收益如下：

	2019年 港元	2018年 港元 (經重列)
佣金及經紀收入	32,086,902	39,654,407
配售及包銷佣金收入	6,779,249	7,214,137
證券諮詢收入	1,096,637	–
手續費收入	3,285,303	7,208,846
資產管理費	1,487,112	574,086
財務顧問費	905,600	–
僱員購股權計劃收入	120,000	–
保險諮詢費	2,055,892	2,319,357
客戶合約總收益	<u>47,816,695</u>	<u>56,970,833</u>

6.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

	2019年 港元	2018年 港元 (經重列)
其他收入		
租金收入總額	126,000	300,000
雜項收入	47,262	192,641
	<u>173,262</u>	<u>492,641</u>
交易收益／(虧損)淨額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 (虧損)	370,349	(295,01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276,683	276,20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425,101	-
	<u>1,072,133</u>	<u>(18,807)</u>
其他收益淨額		
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收益	300,000	300,0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	(15,331)
	<u>300,000</u>	<u>284,669</u>
	<u>1,545,395</u>	<u>758,503</u>

7.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如下：

	2019年 港元	2018年 港元 (經重列)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9,845,086	14,596,970
強制性公積金及職業退休計劃供款	770,385	709,174
	<u>20,615,471</u>	<u>15,306,144</u>

8.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附註	2019年 港元	2018年 港元 (經重列)
核數師薪酬		810,000	650,000
攤銷		368,336	200,000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19,834	2,165,508
使用權資產	13(a)	454,968	–
賺取租金的投資物業產生的直接經營開支		4,754	5,524
交易及結算費		2,585,135	6,087,164
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225,433	–
匯兌虧損淨額		112,618	1,023,451
應收賬款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支出淨額	14	179,591	310,667
資訊服務開支		3,434,424	2,779,307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13(c)	327,190	–
上市開支		–	6,812,158
經營租賃下最低租賃款項		–	757,107
客戶擔保合約虧損的(撥備撥回)／撥備		<u>(25,856)</u>	<u>1,090,953</u>

9. 融資成本

	附註	2019年 港元	2018年 港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的利息		3,009,173	1,847,177
應付客戶款項(無固定還款期)的利息		204,427	78,422
租賃負債利息	13(b)	<u>13,910</u>	<u>–</u>
不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利息開支總額		<u><u>3,227,510</u></u>	<u><u>1,925,599</u></u>

10. 所得稅(抵免)／開支

年內，已就估計將於香港產生的應課稅溢利按16.5% (2018年：16.5%) 稅率計提香港利得稅，惟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為符合自2018／2019課稅年度生效的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實體。該附屬公司之首2,000,000港元(2018年：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乃按8.25% 稅率徵稅，而剩餘應課稅溢利則按16.5%稅率徵稅。

	2019年 港元	2018年 港元 (經重列)
即期稅項：		
年內支出	1,033,954	2,032,402
過往年度利得稅的超額撥備	<u>(1,083,636)</u>	<u>—</u>
	(49,682)	2,032,402
遞延稅項	<u>11,669</u>	<u>147,434</u>
年內的稅務(抵免)／支出總額	<u>(38,013)</u>	<u>2,179,836</u>

按法定稅率適用於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的稅務(抵免)／開支與實際稅率對賬如下：

	2019年 港元	2018年 港元 (經重列)
除稅前溢利	<u>9,376,643</u>	<u>9,433,612</u>
法定稅率16.5%的稅項	1,547,146	1,556,546
不可扣稅開支	1,772,416	2,558,160
非繳稅收入	(2,112,576)	(1,769,870)
過往年度利得稅的超額撥備	(1,083,636)	—
首2百萬港元的應課稅溢利享有8.25%的稅務優惠	(165,000)	(165,000)
其他	<u>3,637</u>	<u>—</u>
按實際稅率-0.4% (2018年：23.1% (經重列)) 計算的年內稅務 (抵免)／支出	<u>(38,013)</u>	<u>2,179,836</u>

11. 股息

	附註	2019年 港元	2018年 港元 (經重列)
中期股息	<i>a</i>	2,400,000	2,000,000
末期股息	<i>b</i>	3,000,000	500,000
特別股息	<i>c</i>	—	8,000,000
已宣派及派付之股息		5,400,000	10,500,000
建議末期股息	<i>d</i>	3,200,000	—
		<u>8,600,000</u>	<u>10,500,000</u>

- (a) 於2019年8月7日舉行的會議上，董事會宣派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1.20港仙(2018年：1.00港仙)，已於2019年9月13日派付。
- (b)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已於本公司於2019年5月14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及於2019年6月13日派付。
- (c) 2018年特別股息已宣派及派付予直接控股公司Victory Securities Holding Limited。
- (d)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1.60港仙，須待本公司股東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於2018年7月16日(即本公司上市日期)前的股息率及可分派股息的股份數目未予呈列，原因是披露該等資料並無意義。

12.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以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9,414,656港元(2018年：7,253,776港元(經重列))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00,000,000股(2018年：173,150,685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基於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計算。計算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以及假設於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被視為行使或轉換為普通股後無償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計算年內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

	2019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港元)	<u>9,414,656</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00,000,000
攤薄影響 —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u>18,057</u>
	<u>200,018,057</u>
每股攤薄盈利	<u><u>4.71港仙</u></u>

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任何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就計算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假設附註16所披露的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已於2017年1月1日生效而釐定。

13.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擁有用於其運營之辦事處物業項目之租賃合約，辦事處物業的協定租賃期為3年。

(a) 使用權資產

於年內，本集團使用權資產(計入其他資產項下)之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辦公處物業 港元
於2019年1月1日	529,715
折舊費用	<u>(454,968)</u>
於2019年12月31日	<u><u>74,747</u></u>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計入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項下)於年內之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租賃負債 港元
於2019年1月1日的賬面值	545,933
於年內已確認之利息增值	13,910
付款	<u>(480,000)</u>
於2019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	<u><u>79,843</u></u>
分析為：	
當期部分	<u><u>79,843</u></u>

(c) 於損益中已確認之租賃相關金額如下：

	2019年 港元
租賃負債利息	13,910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454,968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u>327,190</u>
於2019年12月31日	<u><u>796,068</u></u>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投資物業，包括於香港的一處住宅物業，租賃條款亦要求租戶支付保證金。本集團於年內確認租金收入126,000港元(2018年：300,000港元)，詳情載於本公告附註6。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與其租戶所訂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於未來期限的應收未貼現租賃款項如下：

	2019年 港元	2018年 港元
於一年內	312,000	125,000
一年後兩年內	<u>290,194</u>	<u>—</u>
	<u><u>602,194</u></u>	<u><u>125,000</u></u>

14. 應收賬款

	附註	2019年 港元	2018年 港元 (經重列)
保證金客戶應收款項	a	132,783,367	147,481,956
現金客戶應收款項	b	31,744,320	27,597,090
		164,527,687	175,079,046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f	(531,508)	(351,917)
		163,996,179	174,727,129
應收結算所款項	c	4,357,758	36,065,917
應收經紀款項	d	39,272,628	48,539,662
應收配售佣金款項	e	5,380,762	779,840
應收費用	e	1,171,865	20,167
其他應收款項	e	127,273	—
		50,310,286	85,405,586
應收賬款總額		<u>214,306,465</u>	<u>260,132,715</u>

附註：

(a) 保證金客戶應收款項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總公允價值為412,690,408港元(2018年：351,454,304港元)的證券(不包括債券)以及總公允價值為16,485,626港元(2018年：10,823,720港元)的債券，作為保證金客戶應收款項淨額的抵押品。所有保證金客戶應收款項均須按要求償還並按商業利率計息。所持有之抵押品可由本集團酌情決定出售以清償保證金客戶擁有之任何未償還款項。

由於董事認為，鑑於證券保證金業務之性質，賬齡分析並無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b) 現金客戶應收款項

所有現金客戶應收款項按商業利率計息。就現金客戶及結算所而言，從買賣證券之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應收款項須於交易日後兩日內結算。

現金客戶應收款項於各報告期末以到期日為基準及扣除信貸虧損撥備前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9年 港元	2018年 港元
現金客戶應收款項		
兩日內	19,985,725	21,248,327
過往逾期		
– 超過兩日，但不超過一個月	8,239,892	5,257,450
– 超過一個月，但不超過三個月	419,631	360,797
– 超過三個月，但不超過十二個月	2,749,863	393,195
– 超過十二個月，但不超過兩年	340,837	43,745
– 超過兩年	8,372	293,576
	<u>31,744,320</u>	<u>27,597,090</u>

管理層評估就擁有不足之數的各個人客戶的由本集團存置的證券的公允價值，及於2019年12月31日作出減值虧損撥備136,584港元(2018年：22,576港元)。

(c) 應收結算所款項

應收結算所款項於各報告期末以到期日為基準及扣除信貸虧損撥備前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9年 港元	2018年 港元
應收結算所款項		
兩日內	<u>4,357,758</u>	<u>36,065,917</u>

於2019年12月31日，計入來自結算所的應收款項為香港結算的應收款項淨值4,357,758港元(2018年：36,065,917港元)，連同法定強制執行權抵銷相應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結餘。

(d) 應收經紀款項

應收經紀款項來自與經紀人的未結清交易及結餘有關的證券買賣業務。應收經紀款項於交易日期的賬齡為一個月內。

(e) 其他主要服務線應收款項

應收配售佣金款項、應收費用及其他應收款項既無逾期亦無減值。該等應收款項根據交易日期的賬齡為一個月內。

(f)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變動分析如下：

	2019年			總額 港元
	階段1 港元	階段2 港元	階段3 港元	
於2019年1月1日	263,349	234	88,334	351,917
轉移至階段1	234	(234)	-	-
轉移至階段2	(163)	163	-	-
轉移至階段3	(792)	-	792	-
階段轉移產生的變動	(156)	60,743	110,426	171,013
虧損撥備的其他重新計量	(517)	-	9,095	8,578
	<u>261,955</u>	<u>60,906</u>	<u>208,647</u>	<u>531,508</u>
於2019年12月31日	<u>261,955</u>	<u>60,906</u>	<u>208,647</u>	<u>531,508</u>
來自：				
保證金客戶應收款項	60,594	60,906	72,063	193,563
現金客戶應收款項	<u>201,361</u>	<u>-</u>	<u>136,584</u>	<u>337,945</u>
	<u>261,955</u>	<u>60,906</u>	<u>208,647</u>	<u>531,508</u>
預期信貸虧損率				
保證金客戶應收款項	0.05%	0.35%	89.55%	0.15%
現金客戶應收款項	<u>0.64%</u>	<u>不適用</u>	<u>100.00%</u>	<u>1.06%</u>

	2018年			總額 港元
	階段1 港元	階段2 港元	階段3 港元	
於2018年1月1日	41,250	–	–	41,250
轉移至階段2	(58)	58	–	–
轉移至階段3	(23,060)	–	23,060	–
階段轉移產生的變動	–	176	65,274	65,450
虧損撥備的其他重新計量	245,217	–	–	245,217
於2018年12月31日	<u>263,349</u>	<u>234</u>	<u>88,334</u>	<u>351,917</u>
來自：				
保證金客戶應收款項	21,103	234	65,758	87,095
現金客戶應收款項	242,246	–	22,576	264,822
	<u>263,349</u>	<u>234</u>	<u>88,334</u>	<u>351,917</u>
預期信貸虧損率				
保證金客戶應收款項	0.01%	0.01%	91.51%	0.06%
現金客戶應收款項	<u>0.88%</u>	<u>不適用</u>	<u>100.00%</u>	<u>0.96%</u>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的減值

2019年信貸虧損撥備增加，原因包括以下保證金客戶及現金客戶應收款項總賬面值的大幅變動：

- 客戶應收款項的17,650,745港元由階段1轉移至階段2及111,318港元由階段1轉移至階段3，導致信貸虧損撥備分別增加60,743港元及110,426港元；
- 現金客戶應收款項增加4,147,230港元，其包括新增客戶應收款項及現有客戶的新提款；及
- 就總值為217,050港元的全部階段3保證金客戶及現金客戶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為該等客戶持有的流通證券的公允價值(其減低了一定程度的信貸風險)為8,405港元。

除保證金客戶及現金客戶應收款項外，未有為應收賬款作出信貸虧損撥備，原因是有關的信貸虧損撥備並不重大。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的減值

2018年信貸虧損撥備增加，原因包括以下保證金客戶及現金客戶應收款項總賬面值的大幅變動：

- 客戶應收款項的3,571,134港元由階段1轉移至階段2及94,438港元由階段1轉移至階段3，導致信貸虧損撥備分別增加176港元及65,274港元；
- 保證金應收款項增加51,256,593港元，其包括新增客戶應收款項及現有客戶的新提款；及
- 就總值為94,438港元的全部階段3保證金客戶及現金客戶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為該等客戶持有的流通證券的公允價值(其減低了一定程度的信貸風險)為6,104港元。

除保證金客戶及現金客戶應收款項外，未有為應收賬款作出信貸虧損撥備，原因是有關的信貸虧損撥備並不重大。

15. 應付賬款

	2019年 港元	2018年 港元 (經重列)
保證金及現金客戶應付款項	3,900,585	61,555,910
應付結算所款項	11,984,135	4,352,876
應付經紀款項	295,750	—
應付保險公司款項	118,670	186,625
	<u>16,299,140</u>	<u>66,095,411</u>

客戶業務所產生的應付賬款通常於交易日後兩至三日或依據與結算所協定的具體期限結算。大部分應付保證金及現金客戶賬款須按要求償還，惟若干結餘為待完成結算交易或就客戶按照正常業務流程進行交易活動而收取的保證金按金及現金抵押除外。僅超出規定保證金按金及現金抵押的款項須按要求償還。

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鑒於該等業務之性質，賬齡分析並無額外價值，故並無就應付賬款披露賬齡分析。

於2019年12月31日，應付結算所款項中包括應付香港結算的款項淨額11,984,135港元(2018年：4,352,876港元)，而有合法執行權利抵銷相應的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結餘。

應付經紀款項及應付保險公司款項並不計息，平均還款期為一個月。

16. 股本

股份

法定股份

於2019年12月31日，法定普通股總數為2,000,000,000股（2018年：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2018年：每股0.01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2019年 港元	2018年 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200,000,000股（2018年：200,000,000股）普通股	<u>1,999,998</u>	<u>1,999,998</u>

本公司股本變動概要如下：

	附註	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本 港元
於2018年1月1日		19,500	193
資本化發行股份	a	149,980,500	1,499,805
透過配售發行股份	b	<u>50,000,000</u>	<u>500,000</u>
於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月1日及 2019年12月31日		<u>200,000,000</u>	<u>1,999,998</u>

附註：

- (a) 根據股東於2018年7月16日通過的決議案，於2018年7月16日上市後，合共149,980,500股股份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Dr.TT Kou's Family Company Limited，及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1,499,805港元撥充資本的方式入賬列為繳足。
- (b) 於2018年7月16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透過股份發售的方式，按每股發售股份1.25港元發行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17. 同一控制下之業務合併

誠如本公告附註2所詳述，收購事項被視為同一控制下之業務合併，按合併會計法列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猶如收購事項已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示會計期間開始時完成而編製。勝利保險主要從事提供保險顧問服務。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的合併權益調整表如下：

	於2019年12月31日			
	合併前 港元	同一控制下 的實體 港元	調整 港元	合併後 港元
股本	1,999,998	1,000,000	(1,000,000)	1,999,998
合併儲備	100,000,000	–	(3,800,000)	96,200,000
保留溢利及其他儲備	105,851,122	1,325,259	–	107,176,381
	<u>207,851,120</u>	<u>2,325,259</u>	<u>(4,800,000)</u>	<u>205,376,379</u>
於2018年12月31日				
	合併前 港元	同一控制下 的實體 港元	調整 港元	合併後 港元
股本	1,999,998	1,000,000	(1,000,000)	1,999,998
合併儲備	100,000,000	–	1,000,000	101,000,000
保留溢利及其他儲備	102,038,464	1,172,452	–	103,210,916
	<u>204,038,462</u>	<u>2,172,452</u>	<u>–</u>	<u>206,210,914</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勝利證券(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乃一間扎根於香港近50年的綜合金融服務供應商，為客戶提供各種證券經紀及相關金融服務，包括(i)證券／期貨經紀、配售及包銷服務以及證券諮詢服務；(ii)融資服務；(iii)資產管理服務；(iv)財務顧問服務；及(v)保險諮詢服務。本集團的核心優勢為其強大的業務模式，以多元化的業務應對日趨複雜的市況。為擴大資產管理業務，本集團亦計劃設立面向專業投資者的私募基金。

業務發展之最新資料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成功拓展企業線，詳情如下：

(1) 收購勝利保險顧問有限公司

根據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Victory Securities Holding Limited(「勝利證券(英屬處女群島)」)與勝利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勝利金融集團」)及安信保險顧問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8月15日買賣勝利保險顧問有限公司(「勝利保險」)股份之協議，勝利證券(英屬處女群島)已於2019年8月20日完成收購勝利保險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現金總代價為4,800,000港元。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憑藉勝利保險所擁有可提供個性化服務方面的資深及專業人員達至協同效應，令本集團能夠即時為其目標客戶提供更具多樣化的產品，從而抓住該等客戶帶來的商機。勝利保險亦將能夠於本集團協助下利用更多的財務資源擴展其客戶基礎並根據客戶需求提供更多新產品，從而令本集團整體獲益。

(2) 獲批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牌照(「第6類牌照」)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於2019年8月向勝利資本有限公司(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授出第6類牌照，條件為(i)不得持有客戶資產；(ii)僅可向專業投資者(定義見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提供服務；(iii)不得就要求將任何證券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申請以保薦人身份行事；及(iv)不得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事宜／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

本集團的目標客戶為以合理價格尋求可提供有質素及增值專業財務顧問服務的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本集團已於獲發第6類牌照後開始其業務並已與若干客戶訂立協議，合約期介乎一至兩年。

業務部門介紹

(1) 證券／期貨經紀、配售及包銷服務以及證券諮詢服務

經紀服務

本集團從事提供證券經紀服務已逾五十年。即使新參與者的加入令競爭加劇，本集團仍能藉提供優越服務，保持客戶的忠誠度。來自證券經紀服務的收入主要來自向客戶提供經紀服務，買賣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證券及透過由聯交所、上交所、深交所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制訂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買賣的合資格證券，以及讓客戶買賣於澳洲、加拿大、歐洲、日本、新加坡、英國及美利堅合眾國(「美國」)的交易所上市的證券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B股。

來自證券經紀服務的收益分別佔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收益的約51.6%及59.0%。

配售及包銷服務

本集團亦就香港上市公司發行的股票或債務證券提供配售及包銷服務。本集團一般獲上市發行人委聘為配售代理或包銷商。佣金費率乃與上市發行人按個別基準磋商釐定，一般參考(其中包括)所出售股票或債務證券的類別、集資規模、市況及現行市場比率而釐定。視乎特定配售或包銷文件的條款，配售或包銷活動可按全數包銷基準或盡力包銷基準進行。

來自配售及包銷服務的收益分別佔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收益的約10.9%及10.7%。本集團為向客戶提供全面金融服務，本集團相信憑藉其於近年來建立的聲譽及客戶關係，本集團在不久將來能夠將配售及包銷服務變成其主要收入來源之一。

證券諮詢服務

本集團亦提供投資活動諮詢服務，包括向目標受眾出具證券研究報告或分析，以及提出投資建議。來自證券諮詢的收益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佔總收益的約1.8%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零)。

其他

本集團亦從(i)實物股票服務、結算服務、賬戶服務、企業行動相關服務及若干其他雜項服務等賺取手續費；及(ii)存款賺取利息收入，該等手續費及利息收入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佔總收益的約6.1%及11.0%。

(2) 融資服務

本集團繼續藉加強營銷能力及優化貸款服務程序，鞏固其客戶基礎。一般而言，本集團分別向客戶提供保證金融資及短期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股份融資，助其購買二級市場證券及申請認購首次公開發售的新股份，本集團則獲得利息收入作為回報。本集團亦從現金戶口客戶逾期的借方結餘產生利息收入。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收益的分別約22.5%及14.9%來自融資服務。

有關收益佔總收益比例上升部分由於投資者以貸款槓桿方式獲取投資回報的需求持續增加，亦可歸因於本集團增強其財務能力，從而更好實現投資者的融資需求。本集團計劃於貸款市場發展出一個利基市場，為企業及零售客戶提供量身定制的流動資金解決方案，以滿足彼等的需要。本集團相信保證金融資收益增加將會持續，尤其是本集團已變更了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用途及於2019年下半年進一步投資6.0百萬港元於保證金融資業務。本集團預期此分部收益將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收入流並能令本集團維持穩健的現金流量。另一方面，本集團將檢討保證金貸款的限額及控制以確保本集團能監察及控制與擴展該業務分部有關的潛在風險。

(3) 資產管理服務

本集團向希望由本集團代其管理投資組合的高淨值客戶提供全權資產管理服務。本集團管理全權委託賬戶，自資產管理服務產生管理費及／或表現費，有關費用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佔總收益的約2.4%及0.9%。

本集團正計劃於不久的將來通過設立私募基金以擴大資產管理服務，將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籌集的資金用於提升研究能力及資產管理服務，預期此分部收益將受到正面影響。

(4) 財務顧問服務

本集團已於2019年8月成功取得第6類牌照。諮詢費將根據交易的類型及規模、委聘期限、交易的複雜程度以及預期所需的人力收取。

本集團旨在專注於有關併購交易的諮詢以及對上市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服務等服務。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顧問服務產生的收益約佔1.4%（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零）。

(5) 保險諮詢服務

本集團已於2019年8月成功收購保險諮詢服務提供商勝利保險顧問有限公司（「勝利保險」）。此項收購旨在更好地滿足中國高淨值人士對財富管理服務的巨大需求，以更好地分配其資產組合及分散投資風險。該等中國高淨值人士將尋求優質的財富管理服務以實現其財富管理目標，並將需要提供定制專業意見的財富管理服務及先進精密的資產配置系統，以分散其投資風險。勝利保險經驗豐富的專業員工將能夠提供新穎、務實及優質的財富管理計劃，並附有定期的市場趨勢分析以及靈活的財富管理解決方案，以協助客戶拓寬其投資範圍。

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收益的約3.3%及3.5%乃來自保險諮詢服務。

展望、前景及未來計劃

香港及中國於2019年的經濟充滿挑戰。美國及中國的貿易戰為地區及全球經濟前景帶來一系列不確定因素，進而對整體營商環境及投資者情緒產生負面影響。人民幣（「人民幣」）貶值、中國對境外資本流動的控制加強以及自2019年6月以來社會動盪及近期爆發的2019新型冠狀病毒（「新冠病毒」）進一步降低不同投資者（尤其是中國投資者）對外投資的動力，從而導致本地金融市場及其他行業的投資意欲低迷。由於地區及全球前景不明朗，香港金融市場非常動盪，進而對業務造成壓力。

儘管存在眾多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集團致力通過取得第6類牌照及收購保險諮詢業務多元化收入來源，進一步提升及多樣化本集團的盈利能力，以應對證券業的競爭加劇及市場波動。本集團將繼續採取穩健及靈活的營銷策略，以擴大客戶基礎，按合理成本推出具吸引力的營銷推廣，以及優化系統資源的運用以提升的服務質素及營運效率。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審慎的資本管理及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以保留充足緩衝面對未來的挑戰。

年內，本集團通過提供出色服務及客戶關係管理致力擴大客戶基礎及服務渠道，以把握更多商機。本集團將繼續積極參與市場內的其他金融活動／交易，以進一步發展及鞏固其作為綜合金融服務供應商的市場地位。此外，本集團將會分配更多資源至資產管理分部作縱向發展。本集團將申請新資產管理牌照，以擴大資產管理分部的規模。本集團將繼續檢討及評估業務目標及策略以及於計及業務風險及市場不確定性後適時執行有關業務目標及策略。本集團亦將憑藉優勢及專業知識，繼續發掘機遇。

總體而言，香港的2020年經濟展望將受到包括爆發新冠病毒在內的多項全球性及國內因素影響。不利的市場及投資氣氛為全球股票市場帶來短期的波動性及挑戰。然而，新冠病毒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影響程度取決於實施阻斷病毒傳播的防控措施的功效，亦取決於病毒爆發的持續時間。本公司將密切留意事態進展並評估其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核心業務分部的收益概述如下：

	截至 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重列)	差額 (千港元)	變動 (%)
證券／期貨經紀、配售及包銷 服務以及證券諮詢服務	43,797	54,293	(10,496)	(19.3)
融資服務	13,988	10,039	3,949	39.3
資產管理服務	1,487	574	913	159.1
財務顧問服務	906	–	906	不適用
保險諮詢服務	2,056	2,320	(264)	(11.4)
總計	<u>62,234</u>	<u>67,226</u>	<u>(4,992)</u>	<u>(7.4)</u>

(1) 證券／期貨經紀及配售及包銷服務

證券服務主要包括經紀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以及證券諮詢服務。下表載列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證券服務收益的明細：

	截至 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差額 (千港元)	變動 (%)
經紀服務	32,087	39,654	(7,567)	(19.1)
配售及包銷服務	6,779	7,214	(435)	(6.0)
證券諮詢服務	1,097	–	1,097	不適用
其他	3,834	7,425	(3,591)	(48.4)
總計	<u>43,797</u>	<u>54,293</u>	<u>(10,496)</u>	<u>(19.3)</u>

(a) 經紀服務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經紀服務錄得收益約32.09百萬港元，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約39.65百萬港元減少約19.1%。此乃主要由於市場交易額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64,227.6億港元減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14,400.5億港元，導致香港股票市場經紀收入減少。

(b) 配售及包銷服務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配售及包銷服務錄得收益約6.78百萬港元，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約7.21百萬港元減少約6.0%。此乃主要由於2019年期間的不利投資氣氛導致配售及包銷活動減少。

(c) 證券諮詢服務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證券諮詢服務錄得收益(來自出具研究報告及分析)約1.10百萬港元，為本集團之新收入來源。

(d) 其他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自其他服務錄得收益約3.83百萬港元，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約7.43百萬港元減少約48.4%。來自該等其他服務的收益減少乃主要源於客戶證券交易量減少。

(2) 融資服務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融資服務錄得利息收入約13.99百萬港元，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約10.04百萬港元增加約39.3%。此乃主要由於授予保證金及非保證金客戶的貸款賬項總額增加所致，反映客戶對融資有殷切需求，及本集團隨著財務實力增強已可滿足客戶的需求。

(3) 資產管理服務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資產管理服務錄得收益約1.49百萬港元，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約0.57百萬港元增加約159.1%。該增加主要由於資產管理表現提升，導致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表現費增加。

(4) 財務顧問服務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財務顧問服務錄得收益約0.91百萬港元，此業務自第6類牌照於2019年8月獲得批准起開始。

(5) 保險諮詢服務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保險諮詢服務錄得收益約2.06百萬港元，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約2.32百萬港元減少約11.4%。有關收益的約95%乃來自長期保險計劃，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每位客戶的保費金額減少。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為約1.55百萬港元，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0.76百萬港元增加約103.7% (經重列)。該增加主要由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收益及自投資收取的利息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增加約0.67百萬港元及約0.43百萬港元。

佣金開支

佣金開支明細載列如下：

	截至 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重列)	差額 (千港元)	變動 (%)
經紀服務佣金	9,719	9,449	270	2.9
保險諮詢服務佣金	1,292	1,158	134	11.6
總計	<u>11,011</u>	<u>10,607</u>	<u>404</u>	<u>3.8</u>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佣金開支為約11.01百萬港元，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佣金開支約10.61百萬港元增加約3.8%（經重列），主要由於與資產管理業務相關的經紀服務的佣金開支增加。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i)匯兌及結算費用；(ii)資訊服務開支；(iii)法律、顧問及專業費用；(iv)核數師薪酬；及(v)市場推廣及酬酢開支，佔其他經營開支總額的約70.7%（2018年：50.8%）。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經營開支為約16.27百萬港元，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經營開支約28.24百萬港元減少約42.4%（經重列），主要由於：

- (i) 上市開支減少約6.81百萬港元；
- (ii) 證券交易的匯兌及結算費用減少約3.50百萬港元；
- (iii) 擔保合約虧損的撥備減少約1.12百萬港元；及
- (iv) 市場推廣、交際及其他雜項開支減少約3.47百萬港元。

然而，有關影響可由下列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開支部分抵銷：

- (i) 主要因推出新應用程序，資訊服務開支增加約0.66百萬港元；及
- (ii) 顧問費、專業及法律費增加約2.27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本公司於2018年7月上市後為遵守GEM上市規則產生費用，以及收購勝利保險產生專業費用。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為約9.41百萬港元，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7.25百萬港元增加約29.8%（經重列）。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增加乃主要由於以下原因：

- (i) 上市開支減少約6.81百萬港元（包括於其他經營開支）；
- (ii) 其他經營開支（上市開支除外）減少約5.16百萬港元；
- (iii) 所得稅開支減少約2.22百萬港元；
- (iv) 應收賬款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支出淨額減少約0.13百萬港元；及
- (v) 融資服務收益增加約3.95百萬港元。

然而，有關影響可由以下因素抵銷：

- (i) 員工成本增加約5.31百萬港元；
- (ii) 融資成本增加約1.30百萬港元；
- (iii) 折舊費增加約0.71百萬港元；
- (iv)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及佣金開支增加約0.63百萬港元；及
- (v) 收益（撇除融資服務收益）及其他收入及收益減少約8.16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已設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系統，以識別、計量、監督及控制潛在流動資金風險及符合《財政資源規則》等適用法律及法規所列明的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要求。本集團已就管理及批准使用及分配資本建立多層次授權機制及制訂內部政策和程序。我們已對任何承擔或資金流出(如採購、投資及貸款等)設定授權限制，並評估該等交易對資本層面的影響。本集團主要以多家銀行的銀行借貸滿足其資金需求。我們亦已採納嚴格的流動資金管理措施，以確保我們符合適用法律的資本要求。就保證金貸款及放債貸款而言，我們已按合計及單筆貸款基準設立限額及控制範圍。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及銀行借貸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運錄得淨現金流入狀況，當中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15.33百萬港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66.22百萬港元(經重列))。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總額約為17.77百萬港元(於2018年12月31日：約16.68百萬港元(經重列))，當中大部分以港元(「港元」)計值。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分別擁有約243.84百萬港元(於2018年12月31日：約295.61百萬港元(經重列))及約97.23百萬港元(於2018年12月31日：約150.46百萬港元(經重列))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於2019年12月31日，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的比率)約為2.51倍(於2018年12月31日：約1.96倍(經重列))。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短期銀行借貸約為69.08百萬港元(於2018年12月31日：約76.50百萬港元)。有抵押品銀行借貸的規模主要視乎客戶對本集團融資服務需求的增幅而定，繼而影響我們對短期銀行貸款的需求。該等借貸由客戶證券及本集團所持證券、本集團的租賃土地及樓宇及投資物業以及本公司所提供的公司擔保作抵押。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有抵押借貸的利率介乎(就循環定期貸款而言)一週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25厘及(就透支而言)香港最優惠利率／香港最優惠利率加年利率0.5厘。所有銀行貸款於一個月內到期，並主要以港元計值。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按銀行借貸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約為22.3%(於2018年12月31日：約21.0%(經重列))。

本集團的投資主要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其於2019年12月31日的市值約為9.14百萬港元(於2018年12月31日：約15.50百萬港元)，為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由普通股組成。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為205.38百萬港元(於2018年12月31日：約206.21百萬港元(經重列))。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以股份發售方式按每股1.25港元(「**股份發售**」)發行50百萬股普通股(「**發售股份**」)的所得款項為62.5百萬港元。經扣除上市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4.0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6月30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業務目標及未來計劃**」一節所載，本公司擬動用其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51.4%(或22.6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大融資服務能力；
- 13.6%(或6.0百萬港元)將用於升級投資組合管理系統(「**投資組合管理系統**」)及買賣盤管理系統(「**買賣盤管理系統**」)；
- 11.4%(或5.0百萬港元)將用於自營交易；
- 6.8%(或3.0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大客戶網絡，特別是高淨值及機構客戶；
- 5.7%(或2.5百萬港元)將用於進軍企業融資顧問業務；
- 4.5%(或2.0百萬港元)將用於提升研究能力及資產管理服務；及
- 餘額2.9百萬港元(佔根據股份發售發行發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的6.6%)將用作營運資金及用於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於年內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於2019年6月24日，董事會議決更改餘下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按招股章程「業務目標及未來計劃」一節所載之用途（「經調整計劃」）。所得款項淨額的經修訂分配、於2019年12月31日已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款項以及於2019年12月31日經修訂分配後所得款項淨額剩餘結餘的詳情載列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	招股章程 所述所得 款項淨額之 原定分配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 淨額之 經修訂分配 (百萬港元)	於2019年	於2019年
			12月31日 已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款項 (百萬港元)	12月31日 經修訂分配 後所得款項 淨額剩餘 結餘 (百萬港元)
擴大融資服務能力	22.6	28.6	28.6	—
自營交易	5.0	5.0	5.0	—
升級投資組合管理系統及 買賣盤管理系統	6.0	—	—	—
擴大客戶網絡，專注於高淨值及 機構客戶	3.0	3.0	1.5	1.5
進軍企業融資顧問業務	2.5	2.5	2.5	—
提升研究能力及資產管理服務	2.0	2.0	0.8	1.2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2.9	2.9	2.9	—
總計	<u>44.0</u>	<u>44.0</u>	<u>41.3</u>	<u>2.7</u>

更改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之理由

香港證券行業之業務前景及營商環境仍然充滿挑戰。因中美貿易爭端及報復性關稅升級，經濟發展出現放緩跡象。香港及中國的經濟狀況仍然充滿變數，面臨資金流向波動及下行風險。不確定的經濟及市況導致股票市場動蕩。

經評估業務環境及市況的不確定性後，董事會已決議推遲升級投資組合管理系統及買賣盤管理系統直到下一階段，此乃由於定期維護費用及有關許可費用或會對本集團造成額外負擔。另一方面，本集團仍可透過租賃外部服務供應商開發的完善系統滿足投資者的短期需求。此可使本集團更靈活應對動蕩的營商環境。

為尋求所得款項淨額的更佳用途，原定擬用於升級投資組合管理系統及買賣盤管理系統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6.0百萬港元將分配用於擴大融資服務能力。儘管目前市況多變，預期個人投資者以融資槓桿方式獲取投資回報的需求將持續增加，此可透過本集團自首次公開發售獲取資金後孖展融資業務帶來的收益增加反映。董事會預計有關需求將於近期持續上升。為達致更有效的資源分配及進一步提高本集團的收益，本集團認為更改所得款項淨額用途有助於進一步擴大孖展融資服務能力，方式為向希望按孖展基準購買證券的客戶預留更多資金，並向更多客戶提供孖展貸款及向現有客戶提升孖展貸款上限。此額外融資將為本集團帶來更多收益，並可進一步提升本集團之資本。

經考慮上述，董事認為原定分配用於升級投資組合管理系統及買賣盤管理系統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現今另有更佳用途，可重新分配用於擴大本集團之融資服務能力，實現短期內為本集團創收益。隨著融資服務及其他新服務的規模不斷擴大，客戶群及商機得以增加，本集團將考慮於未來使用內部資源或透過租賃外部服務供應商開發之完善系統升級投資組合管理系統及買賣盤管理系統。

董事會確認，招股章程所載本集團之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並認為更改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將有助本集團有效部署其財務資源且更符合本集團目前的業務需求，因此，更改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已存入香港持牌銀行。

業務目標及實際業務進展之比較

經調整計劃所載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使用金額乃基於編製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6月24日之公告時對未來市況的最佳估計及假設作出，而所得款項乃根據本集團業務及行業的實際發展予以動用。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目標與本集團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分析載列如下：

業務目標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之實際業務進展

擴大融資服務能力	已用作擴展融資服務範圍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自營交易	已悉數用於該等用途
升級投資組合管理系統及 買賣盤管理系統	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6月24日之公告所載， 所得款項已用於擴大融資服務範圍
擴大客戶網絡，特別是高淨值 及機構客戶	部分已用於營銷推廣用途以宣傳本集團形象， 餘下部分將於2020年動用
進軍企業融資顧問業務	企業融資顧問業務相關牌照之申請於2019年 8月獲批准，相關人員已到崗及所得款項已 悉數動用
提升研究能力及資產管理服務	2019年第四季度相關人員已到崗，工作計劃 已制定，餘下款項預期於2020年悉數動用

資產抵押

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銀行貸款由分別約80.33百萬港元及70.96百萬港元的客戶證券及本集團所持證券以及本集團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總賬面值分別約為61.80百萬港元及63.50百萬港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及投資物業作抵押。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收益及業務成本主要以港元計值，同時本集團亦有以人民幣及美元（「美元」）計值的資產及負債，因而有可能面對外匯風險。雖然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但管理層一直監控外匯風險，並引入措施減低以外幣計值的資產，故本集團預期可降低外匯風險。本集團於有需要時亦會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資本及其他承擔

除本公告附註13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並無其他承擔。

或然負債

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及重大投資

除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8月15日及2019年8月20日之公告及本公告附註17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任何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及重大投資。

報告期後事項

自2020年1月爆發2019新型冠狀病毒（「**新冠病毒**」）以來，本集團已評估新冠病毒對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由於不利的市場及投資情緒，我們留意到全球股票市場將面臨短期波動及挑戰。然而，新冠病毒對本集團財務業績的影響程度取決於該報告期後事項的發展，於本公告日期尚無法估計該事項的發展程度。本公司將密切留意事態進展並評估其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包括全體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內的45名(於2018年12月31日：40名)全職僱員。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僱員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約為20.62百萬港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5.31百萬港元(經重列))。

僱員的薪酬待遇乃經參照有關僱員的資歷及經驗後釐定，並由管理層每年參考市況及個人表現後檢討。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全面而具競爭力的薪酬、退休計劃及福利待遇，亦會按其員工的表現酌情發放花紅。為激勵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及僱員)，薪酬待遇已擴大至包括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

本集團鼓勵及資助各職位級別的僱員報讀及／或參與有助於其事業及專業發展的進修或培訓課程。本集團亦為僱員的個人發展每月提供內部培訓課程。

本集團已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僱員設立職業退休計劃，亦已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的規定為其香港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末期股息及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建議向於2020年6月2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宣派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1.60港仙之末期股息，合計約3,200,000港元，惟其須獲股東於2020年5月28日(星期四)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倘獲批准，預期末期股息將於2020年6月24日(星期三)或前後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為符合資格出席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於2020年5月22日(星期五)至2020年5月2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可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20年5月21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

本公司亦將於2020年6月3日(星期三)至2020年6月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可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20年6月2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於維持本集團內部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常規，並遵守監管規定，以確保及振奮股東以及有意投資者的信心。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董事會所知，本公司已完全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5.29條規定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3.3條及C.3.7條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目前分別由一名非執行董事陳英傑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英永鎬先生及甄嘉勝醫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為英永鎬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集團外聘核數師會面以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交易必守標準(「交易必守標準」)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內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競爭權益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利益。

合規顧問權益

於2019年12月31日及直至本公告日期，除本公司與脈搏資本有限公司(「合規顧問」)於2017年10月12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公司的證券中的任何權益(包括購股權或可認購有關證券的權利)。

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

本年度業績公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victorysec.com.hk)刊發。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其中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刊發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致謝

本人對全體董事、我們管理層團隊及員工為本集團作出的努力及貢獻致以衷心謝意。同時亦對一眾股東、客戶及業務夥伴本年間的信賴及支持深表感謝。

承董事會命
勝利證券(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英傑

香港，2020年3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高鵬女士、趙子良先生及陳沛泉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陳英傑先生(主席)；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英永鎬先生、廖俊寧先生及甄嘉勝醫生。

本公告將於GEM 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保存七天)及本公司之網站(www.victorysec.com.hk)內刊發。